

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签字)
(签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民航总医院
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高井甲一号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10621785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1号
古城汽车园区领秀大厦B座506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6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1.5 辐射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废水.....	17
7.1.2 有组织废气.....	1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8
7.1.4 固体废物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能力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 废水	21
9.2.2 废气	22
9.2.3 厂界噪声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项目概况	28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8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28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29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9
10.3 验收结论	29
10.4 验收建议	29

1 项目概况

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由民航总局和原民用航空医学中心于2008年底合并组建，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全面负责民用航空医学基础研究、航空医学卫生保障、航空人员专项体检、临床航空疾病的治疗与矫治及航空医学业务技术培训等有关工作。

民用航空医学中心以创建于1974年的民航总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为基础，占地面积4.78公顷，现有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病床626张、日均门诊量近3986人次，也是北京大学民航临床医学楼的四层，其主要业务是负责开展航空医学研究和航空人员健康鉴定的有关工作。医院设有15个病区、31个临床医技科室，内科设有8个专业：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内分泌科、血液肿瘤科、老年病科；外科7个专业：普外科、肝胆外科、骨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心胸外科、整形外科；妇产科8个专业：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优生学、妇女保健、围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儿科9个专业：小儿消化、小儿呼吸、小儿心脏病、小儿肾病、小儿血液病、小儿内分泌、小儿传染病、小儿遗传病；眼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感染疾病科、急诊科、麻醉科、疼痛科、康复理疗科等科室；医技科室8个，包括放射科、核医学科、检验科、药剂科、物理诊断科、病理科、高压氧科等科室。设有1.5T核磁、64排CT、数字化减影血管造影机、SPECT、高低温高压一体氧舱、层流手术室等大型医疗设备设施。（不提供传染病诊疗服务）。

民用航空医学中心的目标定位可以概括为“专业化服务民航，地域化面向社会，国际化走向世界”。在现有民航总医院的基础上，通过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的建设，逐步形成一所全国唯一具有航空医学研究和航空医疗特色的，含高水平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新型中国民用航空医学中心。

为了满足目前民用航空医学中心的航空医学基础研究、航空医学卫生保障、航空人员专项体检、临床航空疾病的治疗与矫治、航空医学业务技术培训、社会医疗等用房的需要，进行本次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要求和规定，根据北京市环境局要求，民航总医院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与2018

年 8 月 13-14 日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工作，并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只针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高井甲一号民航总医院内的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不包括其他。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环境报批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12)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 (13)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 (14)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7 月）
- (17)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0】662 号）2010 年 11 月 25 日。
- (18)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高井甲一号民航总医院院内，地处正兴建的朝阳区CBD东面。项目北临朝阳路，南临朝阳区兴隆公园，西邻兴隆区商业区，东侧为俸家村大酒店、天然气调压站、北京先锋艺术培训中心、凤道家具、俸家村宿舍、顺龙安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东北隔朝阳路与财满街相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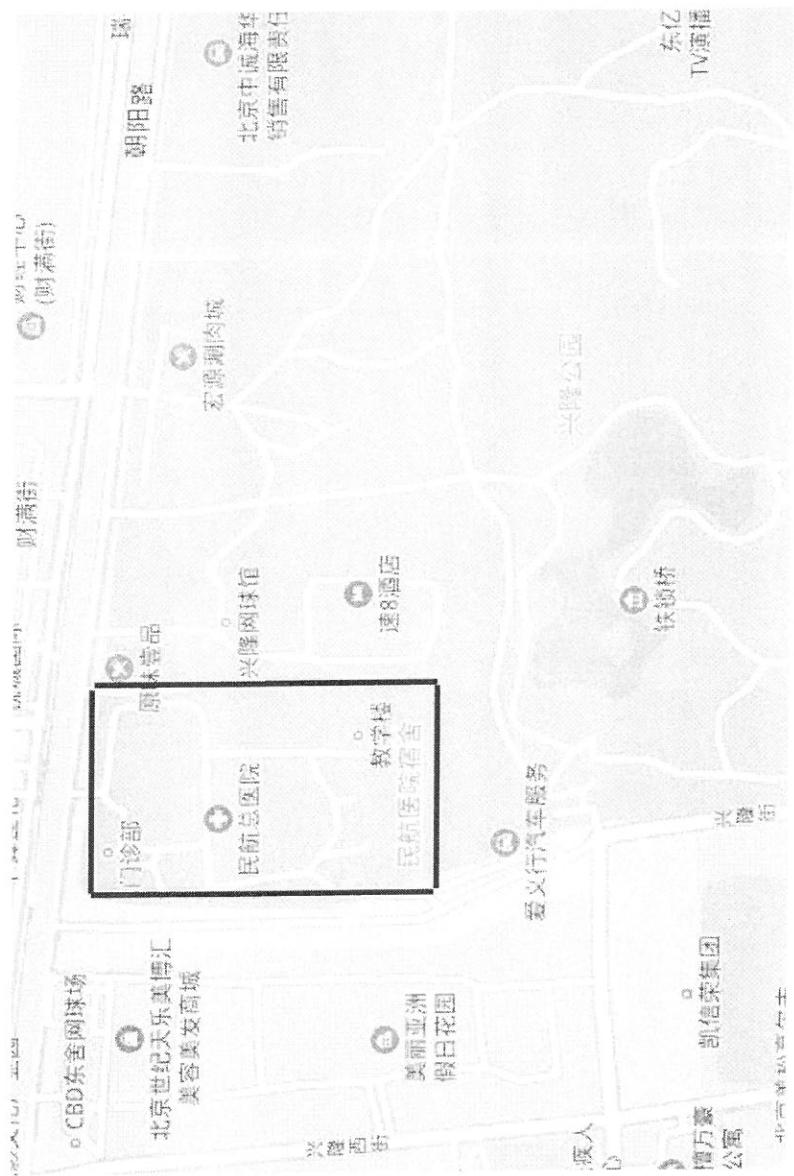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拆除现有医技楼、营养厨房、传达室、太平间等，合计 $10992.64m^2$ ；改造原有门诊楼 $9171.44m^2$ ，改造原有锅炉房 $1389.42m^2$ ，改造原有高压氧舱 $536m^2$ ，合计 $11096.86m^2$ ；新建航空医学大楼 $61200m^2$ 。项目完成后建筑面积从现有的 $52389.56m^2$ 增加到 $102596.92m^2$ ，其中原有改造与保留面面积合计 $41396.92m^2$ ，新建建筑面积 $61200m^2$ ；床位数从原有的 510 个增加到 626 个，日门诊量从原有的 2500 人次增加到 3986 人次。

3.2.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拆除现有医技楼、营养厨房、传达室、太	拆除现有医技楼、营养厨房、传达室、太	拆除现有医技楼、营养厨房、传达室、太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平间等；改造原有门诊楼；改造原有锅炉房；新改原有高压氧舱；新建航卫室。		项目位于朝阳区 CBD 东面。北临朝阳路，东、南邻住宅小区，东北隔朝阳路与财满街相望。	
	项目建设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院内，地处正兴建的朝阳区 CBD 东面		项目完成后的建筑面积从现有的 52389.56m ² 增加到 102596.92m ² ，其中原有改造与保留面积合计 41396.92m ² ，新建建筑面积 61200m ² ；	
建设面积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自建变电站及柴油机房提供	由自建变电站及柴油油机房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污水及生活污水。医疗污水排入到民航总医院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原后与经化粪池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处理后的污水与经化粪池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锅炉房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地下车库废气、乙醇废气(中药味)。锅炉房烟囱排气经 15 米高烟经净化器净化后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地下车库废气、其它废气(中药味，甲醇、乙醇等)。锅炉房烟囱排气经 20 米高烟经净化器净化后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放；	锅炉烟囱从 15 米变为 20 米
	噪声	本项目内噪声源分为两类：一类是设备(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风机、水泵及污水泵等)噪	本项目内噪声源分为两类：一类是设备(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风机、水泵及污水泵等)噪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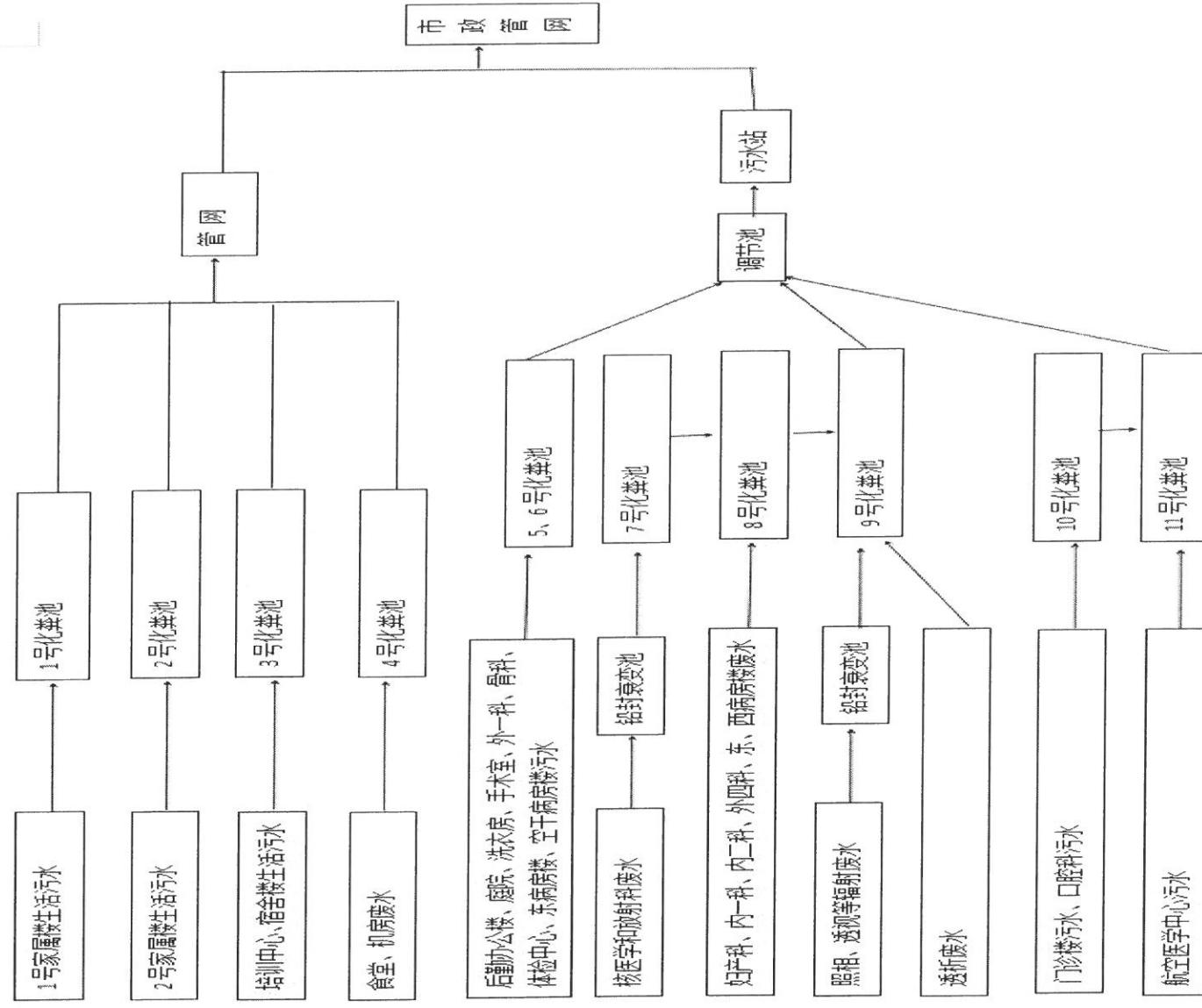
	声，另一类为交通车辆噪声。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室内布置、室降噪声处理等降低声排放。	等）噪声，另一类为交通车辆噪声。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室内布置、隔声处理等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	固废污染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医疗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无危险化学品和污水站污泥。	项目固废污染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医疗垃圾、无害包装物、危险化学品。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危险化学品年用量		
部门	名称	年使用量
药剂科	甲醇	4L×5
	乙醇	4L×60
	95%乙醇	500mL×4
	HCl（盐酸）	500mL×4
	H ₂ SO ₄ （硫酸）	2500mL×10
	甲醇	500mL×5
	丙酮	500mL×2
	乙醚	500mL×2
	氯仿（三氯甲烷）	500mL×1
	二甲苯	500mL×4
检验科	甲醛	500mL×1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图示如下：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保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任何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影像中心	PH、CODCr、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设置衰变池，对放射性废水采用储存法使其自行衰变后排至院区污水处理站	设置铅封衰变池，对放射性废水采用储存法使其自行衰变达标后排至院区污水处理站	设置铅封衰变池，对放射性废水采用储存法使其自行衰变达标后排至院区污水处理站
2	门诊	PH、CODCr、BOD5、SS、氨氮、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3	病房楼	PH、CODCr、BOD5、SS、氨氮、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4	宿舍、办公楼	PH、CODCr、BOD5、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医院北面朝阳路下现有雨水排水管，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有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院区内的汽车尾气，以及污水站产生的废气和检验室产生的一些化学药品味。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锅炉	氯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20	间断式	锅炉房使用天然气，高空排放	锅炉房使用天然气，高空排放
2	污水处理站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5	间断式	---	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地下车库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通高2.5m 百叶窗处 放	间断式	按照设计时的送风量、补风量、排气口面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等参数进行施工和运行。	按照设计时的送风量、补风量、排气口面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等参数进行施工和运行。
4	厨房	油烟	25m	间断式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中央空调冷却塔、风机及水泵。空调冷却塔位于室外，风机、水泵等设备都位于室内。通过减振、墙体及门窗隔音降低噪声排放。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编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1	空调主机	3	间断式	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2	空调冷却水塔	4	间断式	选择低噪声设备
3	水泵	6	间断式	室内布置，隔声处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垃圾站位于医院正门偏西垃圾房内，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处理储运。

危险化学品主要是实验室的化学废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医疗废物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一般废物包括无害包装物主要是包装药品器械

的纸箱、木箱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表 5 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1	医疗废物	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	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
2	一般废物	废品公司回收	废品公司回收
3	危险废物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输及最终无害化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输及最终无害化处置；
5	生活垃圾	朝阳区环卫部门清运	朝阳区环卫部门清运

4.1.5 辐射

项目本次验收不包括放射性项目验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1	污水	污水处理站	--	800
2	废气	净化设施 锅炉	--	1000
3	噪声	低噪声冷却塔 隔声窗、消声器等其他降噪设备及措施	200 80	100 200
4	医疗废物		--	200
5	绿化	绿化、景观等	50	80
6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	100
	其他			20
	合计			25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结论
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燃气锅炉房排放的锅炉燃烧废气。经过预测和测算，本项目燃气锅炉房排放废气可以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有限和可控的。 此外汽车尾气以及炊事排烟也是大气污染源。食堂炊事采用天然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本项目地下车库只严格按照设计时的送风量、补风量、排气口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等参数进行施工和运行，排气浓度不会超标，对项目地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很小。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为： SO_2 0.0035t/a、 NO_x 1.846t/a、CO4.756t/a、THC 1.274t/a。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401.13m ³ /d，排入到民航总医院的原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建成后污水排放总量为 901.33m ³ /d，占高碑店污水处理能力的 0.09%，与其处理能力相比，本项目污水水量极小，目前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未达到满负荷运转，因此本项目污水完全可以被接纳。 本项目建成后民航总医院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cr 55.448t/a, BOD ₅ 28.728t/a, SS 46.298t/a, 油类 6.577t/a。排水水质为 CODcr 185mg/L, BOD ₅ 101mg/L, SS 150mg/L, 低于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从周边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以及排水水质来看，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分为各种功能建筑的设备噪声和项目地周边和医院内汽车发动、行驶产生的噪声。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功能为医院，基本无高噪声源存在。新建航空医学大楼相对较强的噪声源主要为设置于室外的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其他还包括设置于室内的风机、供水泵及污水泵等。各种设备在设计时均考虑到了隔声降噪问题，尽可能的将设备放置于建筑地下部分；无法置于地下的也将加装隔声设备。总体看来，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污	

固 体 废 物	<p>染是很小，在采取必要的消声减噪措施后，对所在地区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从噪声环境适宜性角度是可行的。</p> <p>项目运营后民航总医院产医疗垃圾 182.86t/a，无害包装物 71.17t/a，生活垃圾 565.75t/a，污水处理站污泥 1.12t/a。医疗垃圾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无害包装物就地或定向回收加以综合利用，边角料卖废品；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北京京朝速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掏处理。因此，对周围环境无有害影响。</p>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民航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0-0667）及有关文件收悉，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朝阳区朝外大街高井甲 1 号。新建航空医学大楼 61200 平方米，改建门诊楼 9171 平方米，拆除医技楼、营养厨房等 6854 平方米。门诊量增至 3000 人次/日，病床数量增至 610 张，计划投资 4.01 亿元。改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医院污水、固体、废气、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统一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水分流，扩建污水处理站，医疗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方可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须采用燃气供暖供热，不得建设燃煤设施，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净化处理达标高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出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拟建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工程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水泥砂浆。

七、本项目涉及核辐射和放射医疗设备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八、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标准限值	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6.5~9	6~9
悬浮物	mg/L	60	400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500	250
氨 氮	mg/L	--	45	45
五日生化需	mg/L	100	300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10000	5000
总余氯	mg/L	2~8	2~8	2~8
动植物油	mg/L	20	5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5	10

6.2 废气：

6.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 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8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10

6.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
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制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	氨	10	0.72
	硫化氢	3	0.036
	臭气浓度	—	2000
地下车库	非甲烷总烃	50	6.0
	氮氧化物	100	0.72
	一氧化碳	200	18

6.3 噪声：

序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 dB(A))	标准依据
1	1类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五日生化需 氧量、总磷、悬浮物	4次/天 监测2天

7.1.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锅炉排气筒、 2#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3次/天 监测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个 (厂界东、西、南、北)	厂界噪声	2次/天 监测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涉及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且项目锅炉房无新增固废产生。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建成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代表性；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测试仪器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pH	PH计 PHS-3E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CW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 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5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总余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N,N-二乙基-1, 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CW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15mg/m ³ 0.25mg/m ³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mg/m ³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非甲烷总烃	SP-2100A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一氧化碳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GH-60E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0.07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3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小于10%的平行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用复合项目的监测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14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统计见下表：

类别	设计量 (人)	监测期间实际量(人)			营运符合%
		2018、8、13	2018、8、14	3990	
门诊量	3986	3980		3990	100
医务人员数量	1508	1508		1498	100
住院床位数	626	626		626	1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0	7.05	7.20	7.0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17	20	1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7	79	6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mg/L	31.8	36.8	26.6	23.7	100	达标
氨 氮	mg/L	8.86	8.66	8.14	8.44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	340	1100	79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2	2.3	2.8	2.2	2~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76	1.41	1.50	1.65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0	0.302	0.285	0.280	1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	7.40	7.52	7.55	7.3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5	14	1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18	101	9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mg/L	32.4	43.0	34.8	32.2	100	达标
氨 氮	mg/L	9.68	9.49	9.65	9.56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0	700	1400	130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4	2.7	2.6	2.8	2~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8	1.55	2.01	1.48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7	0.260	0.163	0.174	10	达标

说明：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mg/m ³	0.22	0.2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5	5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1	--	--
	标态气量	4220	4281	4223	--	--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8	55	80
	排放速率	mg/m ³	0.21	0.22	0.2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3	--	--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	54	54	80
	排放速率	mg/m ³	0.15	0.14	0.1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7	<3.7	5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6	<0.016	--	--
	标态气量	4320	4438	4262	--	--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4#锅炉排气筒		2018、8、17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2	47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mg/m ³	0.13	0.14	0.1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mg/m ³	<0.013	<0.013	<0.0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5	5	达标
	排放速率 mg/m ³	<0.011	<0.011	<0.010	--	--
	标态气量	4348	4127	4333	--	--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因子： 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气量	m ³ /h	755	754	754	746	737	736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0.25	<0.25	<0.2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1.13 ×10 ⁻⁴	< 1.13 ×10 ⁻⁴	< 1.13 ×10 ⁻⁴	< 1.86 ×10 ⁻⁴	< 1.84 ×10 ⁻⁴	< 1.84 ×10 ⁻⁴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因子：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染物速 率	kg/h ⁻⁵	2.82 × 10 ⁻⁵	--	--	--	--	--

	标态气量	m ³ /h	755	754	754	746	737	736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筒(净化后)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7.55 × 10 ⁻⁶	<7.54 × 10 ⁻⁶	<7.54 × 10 ⁻⁶	<7.46 × 10 ⁻⁶	<7.37 × 10 ⁻⁶	<7.36 × 10 ⁻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筒(净化后)	污染物速率	kg/h	733	550	733	550	550	55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B3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标态气量	m ³ /h	35945	35664	35447	34642	34202	34348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57	3.22	2.39	3.12	2.9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1	8.3 × 10 ⁻²	0.11	9.9 × 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标态气量	m ³ /h	34873	34904	35305	34330	34238	34505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2.4	23.0	19.8	14.0	19.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88	0.78	0.81	0.68	0.48	0.67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 层	标态气量	m ³ /h	45823	46030	45200	38990	39539	39285

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7.1	19.5	1.46	3.57	1.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80	0.79	0.88	5.7 × 10 ⁻²	0.14	6.5 × 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库东侧排口	标态气量	m ³ /h	65595	66376	65873	61523	62044	60802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2	4.91	4.48	19.6	14.2	14.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0	1.21	0.88	0.8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因子：氮氧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日期 2018、8、13		监测日期 2018、8、14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库东侧排口	标态气量	m ³ /h	35900	34983	35804	35157	33668	34906	35157	33668	34906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9	0.45	0.39	0.59	0.6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33 × 10 ⁻²	1.36 × 10 ⁻²	1.61 × 10 ⁻²	1.37 × 10 ⁻²	1.99 × 10 ⁻²	2.41 × 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库东侧排口	标态气量	m ³ /h	35437	34831	34764	35200	34082	34817	35200	34082	34817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48	0.64	0.52	0.58	0.7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45 × 10 ⁻²	1.67 × 10 ⁻²	2.22 × 10 ⁻²	1.83 × 10 ⁻²	1.98 × 10 ⁻²	2.68 × 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库西侧排口	标态气量	m ³ /h	45564	45471	45046	40043	39169	40405	45046	39169	40405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55	0.44	0.42	0.55	0.6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05 × 10 ⁻²	2.50 × 10 ⁻²	1.98 × 10 ⁻²	2.15 × 10 ⁻²	1.68 × 10 ⁻²	2.51 × 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达标情况									
B3 层	标态气量	m^3/h	655570	66586	67416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0.39	0.43	0.60	0.61	0.65	0.70	5995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56 $\times 10^{-2}$	2.86 $\times 10^{-2}$	4.05 $\times 10^{-2}$	3.76 $\times 10^{-2}$	4.08 $\times 10^{-2}$	4.20 $\times 1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因子：一氧化碳						
			监测日期 2018、8、13			监测日期 2018、8、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B3 层	标态气量	m^3/h	35945	35664	35447	34642	34202	34348	
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1.6	1.6	1.6	1.1	1.1	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8	0.057	0.038	0.038	0.04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18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 层	标态气量	m^3/h	34873	34904	35305	34330	34238	34505	
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1.6	1.8	1.8	0.9	0.9	0.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3	0.063	0.031	0.031	0.03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18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 层	标态气量	m^3/h	45823	46030	45200	38990	39539	39285	
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1.7	1.7	1.6	1.0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8	0.074	0.039	0.040	0.0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18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3 层	标态气量	m^3/h	65595	66376	65873	61523	62044	60802	
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1.4	1.5	1.4	1.2	0.8	0.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3	0.093	0.074	0.050	0.049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18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因子：油烟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面点房 油烟筒(净化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11	0.15	0.52	0.41	0.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主厨房 油烟筒(净化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41	0.09	0.04	0.73	0.3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3 厂界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18.8.13	监测日期 2018.8.14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排放限值	54		达标
			<排放限值	54		达标
			<排放限值	54		达标
			<排放限值	54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外1米处▲4	夜间	<排放限值	54	55	达标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达标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达标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	南厂界外1米处▲1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达标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达标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达标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达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朝阳区朝外大街高井甲1号。项目实际总投资5.01亿元，环保投资2500万元。设有医护人员1508名，运营时间：门诊8h/天；急诊24h/天，年运营365天。

项目排水实行雨水分流，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厂外处理。

项目采用燃气供暖供热，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高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固废污染主要包括：医疗垃圾、无害包装物、生活垃圾、危险化学品。医疗垃圾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无害包装物定向回收加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朝阳区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化学品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输及最终无害化处置；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要求。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拆除现有医技楼、营养厨房、传达室、太平间等，合计 $10992.64m^2$ ；改造原有门诊楼 $9171.44m^2$ ，改造原有锅炉房 $1389.42m^2$ ，改造原有高压氧舱 $536m^2$ ，合计 $11096.86m^2$ ；新建航空医学大楼 $61200m^2$ 。项目完成后建筑面积从现有的 $52389.56m^2$ 增加到 $102596.92m^2$ ，其中原有改造与保留面积合计 $41396.92m^2$ ，新建建筑面积 $61200m^2$ ；床位数从原有的510个增加到626个，日门诊量从原有的2500人次增加到3986人次。项目实际总投资5.01亿元，环保投资2500万元。设有医护人员1508名，运营时间：门诊8h/天；急诊24h/天，年运营365天。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水分流，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厂外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

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燃气供暖供热，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高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中央空调冷却塔、风机及水泵。空调冷却塔位于室外，风机、水泵等设备都位于室内。通过减振、墙体及门窗隔音降低噪声排放。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污染主要包括：医疗垃圾、无害包装物、生活垃圾、危险化学品。医疗垃圾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无害包装物定向回收加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朝阳区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化学品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及最终无害化处置；

10.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民航总医院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0〕662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民航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0-0667）及有关文件收悉。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朝阳区朝外大街高井甲 1 号。新建航空医学大楼 61200 平方米，改造现门诊楼 9171 平方米，拆除医技楼，营养厨房等 6854 平方米，门诊量增至 3000 人次/日，病床数增至 610 张，计划投资 4.01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医院污水、固废、废气、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

— 1 —

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扩建污水处理站，医疗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方可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须采用燃气供暖，不得建设燃煤设施，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净化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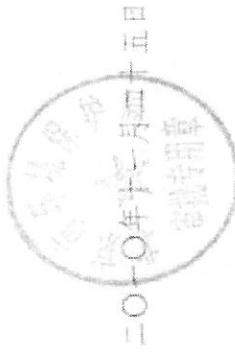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拟建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上方工程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水泥砂浆。

七、本项目涉及核辐射和放射医疗设备须单位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八、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报送：环境保护部 抄发：朝阳区环保局，市环科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26日印发

报告编号：ZH04201808024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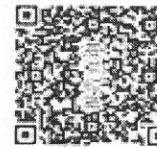


170112050566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油烟、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
项目名称: 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高井甲1号
报告日期: 2018/09/27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H04201808024

Ti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 测 报 告

一、样品名称：污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方式
01	2018/08/13	净化池污水井	液态	瞬时
02	2018/08/13	净化后污水井	液态	瞬时
03	2018/08/13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液态	瞬时
04	2018/08/13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液态	瞬时
05	2018/08/13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液态	瞬时
06	2018/08/13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液态	瞬时
07	2018/08/14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液态	瞬时
08	2018/08/14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液态	瞬时
09	2018/08/14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液态	瞬时
10	2018/08/14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液态	瞬时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J104201808024

Tnt

中科院检测机构

2. 检测结果（检测日期：2018/08/14-2018/08/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净化前污水井	净化后污水井		
pH	6.54	7.28		
悬浮物 (SS)	249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21	1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5.8	41.4		mg/L
氨氮 (以 N 计)	36.6	9.56		mg/L
粪大肠菌群数	1.1×10^7	1.1×10^4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13 污水总排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0	7.05	7.20	7.08	
悬浮物 (SS)	25	17	20	1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95	107	79	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1.9	36.8	26.6	23.7	mg/L
氨氮 (以 N 计)	8.86	8.66	8.14	8.44	mg/L
粪大肠菌群数	7.0×10^7	3.4×10^7	1.1×10^7	7.9×10^7	MPN/L
总余氯	2.2	2.3	2.8	2.2	mg/L
动植物油	1.76	1.41	1.30	1.6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60	0.302	0.285	0.280	mg/L

报告编号：ZHH04201808024

Tint[®]

中科院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8/14 污水总排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40	7.52	7.55	7.39	无量纲
悬浮物 (SS)	13	15	14	1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96	118	101	9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2.4	43.0	34.8	32.2	mg/L
氨氮 (以 N 计)	9.68	9.49	9.65	9.56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2×10 ³	7.0×10 ²	1.4×10 ³	1.3×10 ³	MPN/L
总余氯	2.8	2.7	2.6	2.8	mg/L
动植物油	1.58	1.58	2.01	1.4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197	0.260	0.163	0.174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H04201808024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二、样品名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检测结果

表一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测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8:00	—	54.3	—	<排放限值
02	西侧厂界外1米处▲2	8:10	—	54.4	—	<排放限值
03	西側厂界外1米处▲3	8:19	—	54.7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8:27	—	55.2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8:40	—	—	53.7	<排放限值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8:45	—	—	53.6	—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8:50	—	—	54.1	—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9:00	—	—	54.6	—
备注:限值为1类昼间55dB(A)				超标: 天气状况: 良; 风速: 1.4m/s;		

表二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测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15:30	—	54.1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15:40	—	54.7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15:49	—	54.3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15:58	—	53.5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16:10	—	—	53.8	—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16:17	—	—	53.9	—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16:23	—	—	54.1	—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16:30	—	—	54.7	—
备注:限值为1类昼间55dB(A)				超标: 天气状况: 良; 风速: 1.6m/s;		

第3页共24页

一、样品名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检测结果

表一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测值	背景值	评价时间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8:00	—	54.3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8:10	—	54.4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8:19	—	54.7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8:27	—	55.3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8:46	—	—	53.7	<排放限值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8:45	—	—	53.9	—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8:50	—	—	54.1	—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9:00	—	—	54.6	—
备注：限值为1类昼间55dB(A)				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4m/s；		

表二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测值	背景值	评价时间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15:30	—	54.1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15:40	—	54.7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15:40	—	54.3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15:58	—	55.5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16:10	—	—	53.8	—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16:17	—	—	53.9	—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16:23	—	—	54.1	—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16:30	—	—	54.7	—
备注：限值为1类昼间55dB(A)				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6m/s；		

共3页 第24页

表三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背景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22:15	—	44.9	—	2018/08/13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22:23	—	45.3	—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22:30	—	45.4	—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22:40	—	45.8	—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22:48	—	—	—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22:52	—	—	44.7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23:00	—	—	45.1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23:17	—	—	44.8	
备注:限值为1类夜间45dB(A)			夜间	天气状况:晴; 风速: 1.1m/s;	45.1	—

表四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背景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4:50	—	45.1	—	2018/08/14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4:46	—	45.3	—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4:52	—	44.7	—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5:00	—	45.9	—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5:14	—	—	44.8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5:21	—	—	45.2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5:30	—	—	44.2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5:38	—	—	45.3	
备注:限值为1类夜间45dB(A)			夜间	天气状况:晴; 风速: 1.1m/s;	—	

表五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9:05	—	57.7	—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9:10	—	56.6	—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9:16	—	57.1	—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9:21	—	57.2	—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9:30	—	—	54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9:36	—	—	54.9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9:41	—	—	53.8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9:46	—	—	54.4
备注:限值为1类限值35dB(A)				54.3	—
备注: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表六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15:38	—	54.4	—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15:35	—	54.6	—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15:40	—	54.4	—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15:46	—	53.8	—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15:53	—	—	<排放限值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16:00	—	—	52.1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16:07	—	—	52.8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16:15	—	—	52.6
备注:限值为1类限值35dB(A)				53.4	—
备注: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第 7 页 共 24 页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22:51	—	42.7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22:57	—	43.5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23:03	—	43.4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23:10	—	43.9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23:15	—	—	42.2	<排放限值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23:22	—	—	43.1	—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23:28	—	—	42.5	—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23:35	—	—	43.3	—
备注:限值为1类夜间45dB (A)				夜间: 天气状况: 善 风速: 1.2m/s;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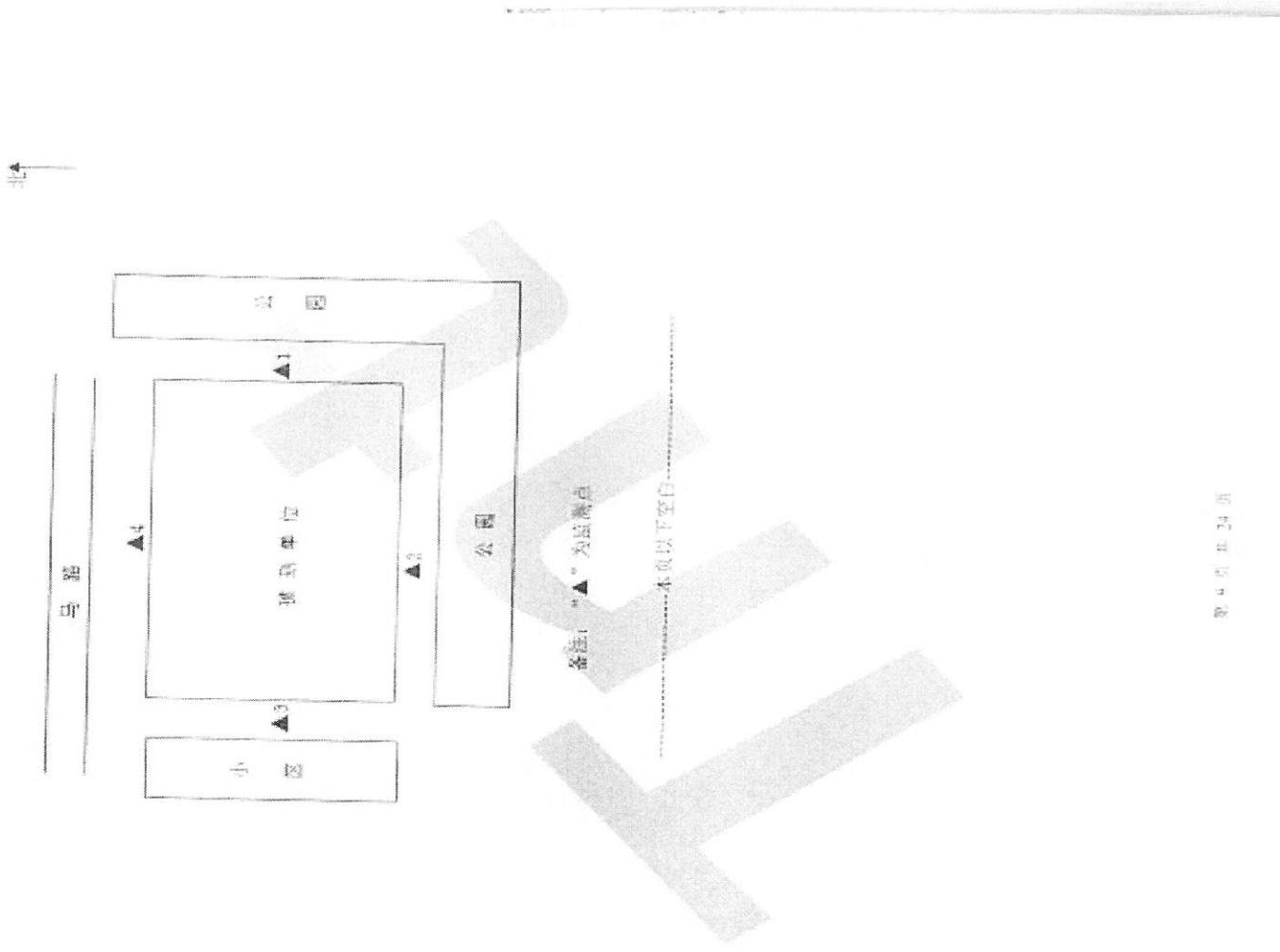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3:51	—	44.7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3:57	—	43.9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4:03	—	43.6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4:10	—	43.7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4:15	—	—	42.3	<排放限值
0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4:22	—	—	43.0	—
07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4:28	—	—	42.1	—
08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4:35	—	—	43.7	—
备注:限值为1类夜间45dB (A)				夜间: 天气状况: 路: 风速: 1.1m/s;		

报告编号：ZH04201808024

Tnt

中科华检测机构

2、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三、样品名称：锅炉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方法	采样点
01	2018/08/16	第一次	连续	3#锅炉废气排气筒
02	2018/08/16	第二次	连续	3#锅炉废气排气筒
03	2018/08/16	第三次	连续	3#锅炉废气排气筒
04	2018/08/16	第四次	连续	3#锅炉废气排气筒
05	2018/08/16	第五次	连续	4#锅炉废气排气筒
06	2018/08/16	第六次	连续	4#锅炉废气排气筒
07	2018/08/17	第一次	连续	4#锅炉废气排气筒
08	2018/08/17	第二次	连续	4#锅炉废气排气筒
09	2018/08/17	第三次	连续	3#锅炉废气排气筒
10	2018/08/17	第四次	连续	3#锅炉废气排气筒
11	2018/08/17	第五次	连续	4#锅炉废气排气筒
12	2018/08/17	第六次	连续	4#锅炉废气排气筒

2、设备参数

采样点	3#锅炉废气排气筒	4#锅炉废气排气筒
名称		
型号	BOV-2500HG	BOV-2500HG
标样容量 (L/h)	2	2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取样日期	2018.4	2018.4

本页以正堂白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16 第一次	2018/08/16 第二次
动压 (Pa)		1	1
静点截面面积 (m ²)	1.313	1.313	1.313
排气流速 (m/s)	20	20	20
废气温度 (℃)	88	85	90
废气湿度 (%)	14.3	14.2	14.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0	1.39	1.40
标准流量 (m ³ /h)	4220	4281	4223
废气含氧量 (%)	5.6	5.4	5.5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1	51
颗粒浓度 (mg/m ³)	59	57	58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2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2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6	<0.0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17 第一次	2018/08/17 第二次
动压 (Pa)		1	1
静点截面面积 (m ²)	1.313	1.313	1.313
排气流速 (m/s)	20	20	20
废气温度 (℃)	88	87	93
废气湿度 (%)	14.2	14.2	14.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41	1.38
标准流量 (m ³ /h)	4164	4133	4179
废气含氧量 (%)	5.3	5.6	5.6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9	48
折算浓度 (mg/m ³)	57	58	55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0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2
折算浓度 (mg/m ³)	<3.7	<3.6	<3.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监测点 #24 页

报告编号：ZJH04201808024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4#锅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8/08/16 第一次	2018/08/16 第二次	2018/08/16 第三次	
动态(Pa)	1	1	1	
测点截面面积(m ²)	1.313	1.313	1.313	
排气筒高度(m)	20	20	20	
废气温度(℃)	92	88	90	
废气湿度(% _b)	14.2	14.2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1.43	1.46	1.42	
标况烟气量(m ³ /h)	4320	4338	4262	
废气含氯量(%)	11.1	10.7	10.7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34	32	3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60	54	54	
二氧化氮 排放浓度(mg/m ³)	0.15	0.14	0.14	
二氯化氯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5	<5	<5	
排放浓度(mg/m ³)	<0.013	<0.013	<0.013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 ³)	<2.2	<2.2	<2.2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6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4#锅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8/08/17 第一次	2018/08/17 第二次	2018/08/17 第三次	
动态(Pa)	1	1	1	
测点截面面积(m ²)	1.313	1.313	1.313	
排气筒高度(m)	20	20	20	
废气温度(℃)	92	89	89	
废气湿度(%)	14.2	14.2	14.2	
废气平均流速(ms)	1.45	1.45	1.45	
标况烟气量(m ³ /h)	4348	4327	4333	
废气含氯量(%)	10.7	10.5	10.3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30	31	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51	52	47	
二氧化氮 排放浓度(mg/m ³)	0.13	0.14	0.12	
二氯化氯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3	
排放浓度(mg/m ³)	<2.2	<2.2	<2.2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 ³)	<2.4	<2.4	<2.5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0	

四、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方式
01	20180813	氯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02	20180813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03	20180813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04	20180813(第一次)	氨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05	20180813(第一次)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06	20180813(第一次)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07	20180813(第二次)	氯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08	20180813(第二次)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09	20180813(第二次)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0	20180813(第三次)	氯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1	20180813(第三次)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2	20180813(第三次)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3	20180814(第一次)	氯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4	20180814(第一次)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5	20180814(第一次)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6	20180814(第二次)	氯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7	20180814(第二次)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8	20180814(第二次)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19	20180814(第三次)	氯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20	20180814(第三次)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21	20180814(第三次)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氯气罐 (净化后)	完好	连续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方式
			采样点位置	采样点描述		
01	2018/08/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02	2018/08/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03	2018/08/13 第二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04	2018/08/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05	2018/08/13 第二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06	2018/08/13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07	2018/08/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08	2018/08/1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09	2018/08/13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10	2018/08/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11	2018/08/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12	2018/08/13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13	2018/08/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14	2018/08/13 第二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15	2018/08/13 第二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16	2018/08/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17	2018/08/1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18	2018/08/13 第三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19	2018/08/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20	2018/08/1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21	2018/08/13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22	2018/08/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23	2018/08/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24	2018/08/13 第三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25	2018/08/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26	2018/08/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27	2018/08/13 第三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28	2018/08/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29	2018/08/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30	2018/08/13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31	2018/08/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32	2018/08/13 第二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33	2018/08/13 第二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34	2018/08/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35	2018/08/1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完好	连续
36	2018/08/13 第三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报告编号：ZHH04201808024

Tnt

中科院航检机构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方式
37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38	2018/08/14 第一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39	2018/08/14 第一次	一氧化氮		完好	连续
40	2018/08/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41	2018/08/14 第二次	氯氟化物	B3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风口	完好	连续
42	2018/08/14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43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44	2018/08/14 第三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45	2018/08/14 第三次	一氧化氮		完好	连续
46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47	2018/08/14 第一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48	2018/08/14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49	2018/08/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50	2018/08/14 第一次	氯氟化物	B2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风口	完好	连续
51	2018/08/14 第二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52	2018/08/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53	2018/08/14 第三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54	2018/08/14 第三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55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56	2018/08/14 第一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57	2018/08/14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58	2018/08/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59	2018/08/14 第二次	氯氟化物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风口	完好	连续
60	2018/08/14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61	2018/08/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62	2018/08/14 第三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63	2018/08/14 第三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64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65	2018/08/14 第一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66	2018/08/14 第一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67	2018/08/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B1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风口	完好	连续
68	2018/08/14 第三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69	2018/08/14 第二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70	2018/08/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完好	连续
71	2018/08/14 第三次	氯氟化物		完好	连续
72	2018/08/14 第三次	一氧化碳		完好	连续

报告编号：ZH04201808024

Ti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2、检测结果（检测日期：2018/08/13-2018/08/15）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18/08/13	氨	941	0.51	4.80×1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3 第一次	硫化氢	941	0.03	2.82×1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3 第二次	氨	755	<0.15	$\leq 1.13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3 第三次	硫化氢	755	<0.01	$\leq 7.55 \times 10^{-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一次	硫化氢	754	<0.15	$\leq 1.13 \times 10^{-4}$	1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二次	氨	754	<0.15	$\leq 1.13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三次	硫化氢	754	<0.01	$\leq 7.54 \times 10^{-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四次	氨	746	<0.23	$\leq 1.86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五次	硫化氢	746	<0.01	$\leq 7.46 \times 10^{-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六次	氨	737	<0.25	$\leq 1.84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七次	硫化氢	737	<0.01	$\leq 7.37 \times 10^{-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八次	氨	736	<0.25	$\leq 1.84 \times 1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九次	硫化氢	736	<0.01	$\leq 7.36 \times 10^{-5}$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无量纲)	高度 (m)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净化前) 2018/08/13	臭气浓度	3(99)	3(99)	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733	733	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3 第二次	臭气浓度	550	550	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3 第三次	臭气浓度	733	733	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550	550	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二次	臭气浓度	550	550	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净化后) 2018/08/14 第三次	臭气浓度	550	550	15

报告编号: ZH04201808024

Ti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标准干度气值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B3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945	1.45	0.12	20
	氮氧化物	15900	0.37	1.33×10^2	20
	一氧化碳	55945	1.6	0.058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5864	3.57	0.13	20
	氮氧化物	34983	0.39	1.36×10^2	20
	一氧化碳	35862	1.6	0.058	
B3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5447	3.22	0.11	20
	氮氧化物	35864	0.45	1.61×10^2	20
	一氧化碳	35447	1.6	0.057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4873	25.2	0.88	20
	氮氧化物	35437	0.41	1.45×10^2	20
	一氧化碳	34873	1.8	0.063	
B2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4904	22.4	0.78	20
	氮氧化物	34871	0.48	1.67×10^2	20
	一氧化碳	34904	1.8	0.063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5305	23.0	0.81	20
	氮氧化物	34764	0.64	2.22×10^2	20
	一氧化碳	35305	1.7	0.059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5823	17.4	0.80	2
	氮氧化物	45564	0.45	2.05×10^2	2
	一氧化碳	45823	1.7	0.078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6030	15.1	0.79	2
	氮氧化物	45471	0.55	2.50×10^2	2
	一氧化碳	46030	1.7	0.078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5200	19.8	0.88	2
	氮氧化物	45946	0.44	1.98×10^2	2
	一氧化碳	45200	1.6	0.074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5595	4.92	0.32	2
	氮氧化物	65570	0.39	2.56×10^2	2
	一氧化碳	65595	1.4	0.092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6376	4.91	0.33	2
	氮氧化物	66536	0.43	2.86×10^2	2
	一氧化碳	66376	1.5	0.093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5873	4.48	0.30	2
	氮氧化物	67416	0.60	4.05×10^2	2
	一氧化碳	68873	1.4	0.09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标态下废气值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B3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34642 35157 32442	2.39 0.19 1.1	8.3×10^2 1.7×10^2 0.038	20
B3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34292 33688 34202	3.12 0.59 1.1	0.11 1.99×10^2 0.038	20
B3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34548 34906 34148	2.90 0.69 1.2	9.9×10^2 2.41×10^2 0.041	20
B2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34370 35200 34130	19.8 0.52 0.9	0.68 1.83×10^2 0.031	20
B2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34158 34082 34238	14.0 0.58 0.9	0.48 1.98×10^2 0.031	20
B2 层地下车库东侧排口 (2018/08/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34505 34817 34505	14.5 0.77 0.9	1.67×10^2 2.68×10^2 0.031	20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38930 40043 38930	1.46 0.42 0.42	5.7×10^2 1.68×10^2 0.63×10^2	2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39539 39166 39539	1.57 0.55 1.0	0.14 2.15×10^2 0.044	2
B2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39285 40405 39285	1.66 0.62 1.0	5.5×10^2 2.51×10^2 0.044	2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61523 61711 61523	19.6 0.61 1.2	1.21 3.76×10^2 0.074	2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62044 62705 62044	14.2 0.65 0.8	0.68 4.08×10^2 0.056	2
B3 层地下车库西侧排口 (2018/08/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氯氟化物 一氧化碳	60802 59957 60802	14.0 0.70 0.8	0.85 4.20×10^2 0.049	2

报告编号：ZH04201808024

Tnt

中科院检测机构

五、样品名称：饮食业油烟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样品状态
01	20180813	饮食业油烟	重点防控油烟排气筒 (净化前)	完好
02	20180813 第一次	饮食业油烟	重点防控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03	20180813 第二次	饮食业油烟	重点防控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04	20180813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	重点防控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05	20180803	饮食业油烟	主副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前)	完好
06	20180813 第一次	饮食业油烟	主副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07	20180813 第二次	饮食业油烟	主副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08	20180813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	主副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09	20180814 第一次	饮食业油烟	重点防控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10	20180814 第二次	饮食业油烟	重点防控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11	20180814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	主副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12	20180814 第一次	饮食业油烟	主副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13	20180814 第二次	饮食业油烟	主副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14	20180814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	主副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油烟排放源信息

采样时间	2018/08/13	2018/08/13 第一次	2018/08/13 第二次	2018/08/13 第三次
采样点	酒店厨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前)	酒店厨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烟道形式	矩形	矩形	矩形	矩形
排放高度(米)	16	16	16	16
油烟净化装置	/	静电式	静电式	静电式
净化设施型号	HX-YJ-D-19A	HX-YJ-D-19A	HX-YJ-D-19A	HX-YJ-D-19A
标况风量	10436	10698	10418	10534
实测灶头总数(台)	6	6	6	6
基准灶头数(个)	8	8	8	8
备注				

采样时间	2018/08/13	2018/08/13 第一次	2018/08/13 第二次	2018/08/13 第三次
采样点	生煎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前)	生煎房油烟排气筒 (净化后)		
烟道形式	矩形	矩形	矩形	矩形
排放高度(米)	16	16	16	16
油烟净化装置	/	静电式	静电式	静电式
净化设施型号	HX-YJ-D-40A	HX-YJ-D-40A	HX-YJ-D-40A	HX-YJ-D-40A
标况风量	18728	19339	18773	19146
实际灶头总数(台)	9	9	9	9
基准灶头数(台)	10	10	10	10
备注				

页 29 共 24 页

报告编号：ZHH04201808024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时间	2018/08/14 第一次	2018/08/14 第二次	2018/08/14 第三次
采样点	航点附近油罐区气筒 (净化后)		
断面形状	矩形	矩形	矩形
排放高度(米)	16	16	16
油烟净化装置	静电式	静电式	静电式
净化设备型号	HX-YJ-D19A	HX-YJ-D19A	HX-YJ-D19A
标记风量	10628	10703	10586
实际灶头数(台)	6	6	6
基准灶头数(个)	8	8	8
备注	1	1	1

采样时间	2018/08/14 第一次	2018/08/14 第二次	2018/08/14 第三次
采样点	航点附近油罐区气筒 (净化后)		
断面形状	矩形	矩形	矩形
排放高度(米)	16	16	16
油烟净化装置	静电式	静电式	静电式
净化设备型号	HX-YJ-D40A	HX-YJ-D40A	HX-YJ-D40A
标记风量	19083	19451	18956
实际灶头总数(台)	9	9	9
基准灶头数(个)	10	10	10
备注	1	1	1

报告编号：ZH04201808024

Ti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3、检测结果（检测日期：2018/08/13-2018/08/16）

检测项目	基准排放浓度	单位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前) 2018/08/13)	1.05	mg/m ³	3.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3 第一次)	0.06	mg/m ³	2.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3 第二次)	0.11	mg/m ³	2.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3 第三次)	0.15	mg/m ³	2.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前) 2018/08/13)	1.85	mg/m ³	3.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3 第一次)	0.23	mg/m ³	2.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3 第二次)	0.41	mg/m ³	2.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3 第三次)	0.09	mg/m ³	2.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4 第一次)	0.52	mg/m ³	3.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4 第二次)	0.31	mg/m ³	3.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4 第三次)	0.33	mg/m ³	3.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4 第一次)	0.04	mg/m ³	2.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4 第二次)	0.72	mg/m ³	2.0
饮食油烟 (通过厨房油烟排气筒(净化后) 2018/08/14 第三次)	0.31	mg/m ³	3.0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 5926-1986	实验室 pH 计 PH53E	TNT1-133	—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TNT1-010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法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6	生化培养箱 SHP150	TNT1-031	0.5mg/L
氯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1-004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1347-2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572 MB	TNT1-008	—
N, 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1-104	0.05mg/L	
水系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 仪DS-1061	TNT1-004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810D	TNT1-104	0.0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NT1-027 TNT1-206	—	
氯氧化物	烟道污染源排气中氯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 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810D	TNT1-104	0.03mg/m ³
颗粒物	锅炉除尘剂试验方法	GB 5468-1991	电子天平 BSA224S-CW	TNT1-01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QH-56E	TNT1-136	3mg/m ³
氯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1-104	0.15mg/m ³ 0.25mg/m ³

第 25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ZH04201808024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转光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采样方法》第1部分 板带料板 国标委 总局 2007	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GI-810D	TNT-T-04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嗅觉 嗅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敏法	GB/T 14675-93	—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烟仪 QI680	TNT-T-22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TNT-T-092
一氧化碳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4部分 板带料版 国家环 保总局 2007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4部分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NT-T-147	1mg/m ³

报告结束

备注：“—”无规定

编写人：陈行 审发人：张林生

复核人：李海波 审发日期：2018.9.7

附件 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民航总医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鸿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2018.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金源红伟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工业区（北京水泥厂院内） 邮编： 102202
法定代表人： 姜桂林
项目联系人： 孟翠翠
联系方式： 13910239615@163.com
联系方式： 85729012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源红伟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工业区（北京水泥厂院内） 邮编： 102202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经理人，尹平 联系： 13264091999/01063-6300
联系方式： 010-60728475 13264091999 传真： 010-60753901
投诉受理： 孟翠翠 1391162199

鉴于甲方希望对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为提高提供上述专业和技术服务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技术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五类化生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流破碎仪/离子吸收/原子荧光/激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属地化原则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鉴定，固态废物粉碎过筛筛选/均质等，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离心机将这些废水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改性或长期不可逆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3. 技术服务质量：按甲方双方约定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行业健康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行业类型：

5. 乙方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与转运单填写项目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包装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①由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明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暂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种物质源、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属性与危险等级。对可能具有放射性、腐蚀性和剧毒等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②必须由甲方负责工业废物的转移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对人力无法搬动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填设备，确保装填过程和不发生环境污染；
③甲方为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在运输前定的货物转移时间，电话方式确认起止。
 - ④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有效危险废物转移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限制到危险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进行危险品买卖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品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五条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WWS9 ¥50000元/吨。
 3. 清理服务费由：清理服务费单次汉1500元（限3吨以下），超过3吨的清理服务费按500元/吨以实际称重（吨）计算，合同有效期第一次清理财费，清理服务费从最低服务费012000元）中扣除，从第二次运输起，甲方须单独支付清理服务费。
 4. 技术服务费最低为¥12000元/年（含一次清理财费）。该费用甲方须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转账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第一次清理财后，甲方须单独支付清理服务费从最低服务费（12000元）部分甲方须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转账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从第二次运输起，甲方产生的清理服务费单独支付，最低服务费（12000元）仅可抵扣处置费。以上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备注专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民航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1010602400010451X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路井甲一号

85782244-2274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194 03050 408898

(注：甲方开票信息与本合同一致并发票之金额以实际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无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砖瓦业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且直银行我行多西支行(工行总行营业部)唐山市山支路西段分理处

账号：0209026512200163940

交款号：102100002352

第六条 双方确定选择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至期止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
内容

2.保密人员范围：相关人从

3.保密期限：至项目完工后四年

4.保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不提供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外技术秘密多直
接的泄露

2.保密人员范围：相关人从

3.保密期限：至项目完工后四年

4.保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
可向另一方提出在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
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约定之方式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商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甲方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北京市能效检测运输法规要
求，无型危险废物，完全国家、北京市能效检测运输法规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商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费用1500元。

2.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章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情况或隐瞒乙方的，由此给乙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乙方经济损
失，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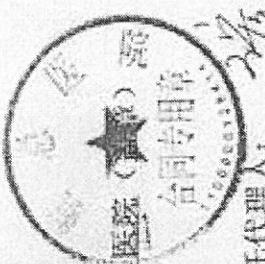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擅自发生技术服务费
总额的1%×违约次数。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此次技术服务费总额
总额的1%×违约次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经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伟为乙方
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页



甲方：民航总医院 (北京) 西院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伟 (签字)

2018年 8月 17日



2018年 8月 17日

6

附件 4 医疗废物协议

 **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eijing Golden State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GSJJ-2018-)

甲方：民航总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 1 号 邮编：100022 电话：

甲方代表人：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电话：010-65780108

乙方代理人（总经理）：李新 15911-160-160（客服热线）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就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液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以下简称“医疗废物”）达成以下共识。

一、甲方责任

- 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厢之前的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

二、乙方责任

- 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处置，使之达到国家医疗废物无害化标准要求及国家其它相关标准。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清运和处置服务，并对周转箱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清运不超过 48 小时；
- 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相关责任；
- 乙方负责办理并更换《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有关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的合法性，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乙方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环保管理部门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的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全部未结算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用并终止合同。



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eijing Golden State Waste Disposal Co., Ltd.

二、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量向乙方交纳综合处置费 2.873 元/公斤。每次清运按实际重量计算。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整收费标准，并提前通知甲方。
- 2、清运及处置费按月结款，每月 10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经检验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名称以支票形式付给乙方等额费用。

- 3、如甲方在结款期仍未将给乙方结款，乙方视情况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五、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当月综合处置费总金额的 0.5% 计算，违约方逾期履行义务达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如遇政策变动，本合同将重新修订。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代表签字（总经理）：
合同章：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五：现场照片

